

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 2026 年山洪灾害 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甲

方：鲁山县水利局

乙

方：河南立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乙方：河南立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鲁山县水利局鲁山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公平、公开、平等自愿和诚信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鲁山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特签订本合同。

第1条 服务内容、期限和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鲁山县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服务工作。

1.2 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3 运维内容为县级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1项）；更新改造、维修养护简易雨量报警器（更新改造简易雨量报警器45套、维修养护简易雨量报警器44套）；县级、乡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维修养护（县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维护、县级会商系统摄像机更新改造、乡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维护）；河道视频监测站维护及流量费（视频站运行维护、流量卡续费1年）（详见附件）。

1.4 乙方的服务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

第2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伍万贰仟捌佰元整（¥352800.00元）（含税）。

2.2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拨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首付款；施工过程中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拨付，施工进度达到 80%时付款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全部竣工后，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按决算价拨付到 97%，剩余 3%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完毕。

2.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立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账 号：411899991010003184348

第 3 条 工作条件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第 4 条 服务的指标要求及考核

乙方对甲方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环境进行运维服务，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情况，排除设备故障，修复、更换出现故障的零部件等，保障设备功能正常，通讯网络安全稳定，机房基础设施安全可靠，在服务器、防火墙、交换机等保证平台运行的设备出现故障时，提供备用设备来保障平台稳定运行，直至设备故障修复完成，确保平台运行正常。运行维护范围：包括服务器、交换机和网络防火墙等。

县级山洪灾害软件系统运维：保证软件系统功能的完整，及时处理存在的漏洞和不安全因素，保持数据的实时性，增强系统的稳定性，修正功能的问题，保证软件的安全稳定运行等。

1. 通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根据用户反馈或运维人员及时关注潜在的安全漏洞，及时提供相应的补丁和更新，确保软件系统的安全性。

2. 数据库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安装、修复、检测维护，更新补丁，保持软件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3. 监测预警专用软件运行维护内容：定期对软件功能进行巡检，保障各项模块功能正常运行；分析并修复已知的程序错误、问题或缺陷；定期检测软件系统的性能，识别可能存在的潜在问题，并提供包括代码、数据库算法等方面的优化措施。定期备份软件系统程序代码和数据，以防止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情况发生，在需要时协助进行数据恢复操作。及时更新并提供软件系统的用户手册。

短信平台维护：日常检查维护，短信平台出现故障技术修复，确保短信功能正常；不定期与预警平台连接测试，确保通信畅通。

更新改造 45 个山洪灾害村的简易雨量报警器，并能够接入山洪灾害预警平台。

维护 44 个山洪灾害重点村的简易雨量报警器，检查报警器工作情况，清理树叶、尘土等，保证简易雨量报警器工作正常。

对县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的 MCU、视频会议终端、拼接大屏、调音台、功放、音箱、话筒等设备进行维护，保证会商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更新改造 1 台县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摄像机。

对乡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的会议终端、显示设备、摄像头、话筒等设备进行维护，保证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对 10 处河道视频监控站点进行维护，保证监控点接入省平台正常，并能实时预览及回放。

对 10 处视频站的物联网卡充值一年流量费用，保证视频站的视频

第5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和权益

甲方享有所有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服务对象的知识产权。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运维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除为甲方服务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使用上述知识产权，但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6条 保密责任

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第7条 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服务或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中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重大不良影响，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让本合同下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回部分或全部合同款和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2 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进行修理、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7.3 合同生效后，甲方未能在规定日期或合同双方所同意的延期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款项的，则每超期15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款项1%的违约金。

7.4 按上述规定支付违约金后并不减免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第8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策和法律

的变更以及其他双方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由，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履行，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大幅度改变，合同双方的目标落空或合同双方的预期利益受到损失等情况。遇到不可抗力事故时，合同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之内提供经事故发生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有效文件，并同时提供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遇有不可抗力合同方可免除因不可抗力致使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 9 条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 10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1 条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确认后签署。

第 12 条 合同生效和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鲁山县水利局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河南立之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314 号

电 话：5052552

开户行：

帐 号：

日 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16 号
12 号楼 2 单元 8 层 809 号

电 话：0371-63060096

开户行：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帐 号：411899991010003184348

日 期：2026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鲁山县 2026 年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山洪灾害预警平台运行维护	项	1	48500	48500
2	更新改造简易雨量报警器	套	45	4180	188100
3	简易雨量报警器维护	套	44	100	4400
4	县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维护	套	1	21000	21000
5	县级会商系统摄像机更新改造	台	1	17500	17500
6	乡级山洪灾害会商系统维护	套	18	1800	32400
7	视频站运行维护	个	10	3160	31600
8	流量卡续费（1 年）	个	10	930	9300
9	合 计				352800